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近日省农业农村厅修订印发了《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实施范围

我市符合下列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肉猪、种猪年出栏或存栏 3000 头以上；肉鸡、种鸡和蛋鸡年出栏或存栏 3 万羽以上；肉鸭（鹅）、蛋鸭（鹅）、种鸭（鹅）年出栏或存栏 1 万羽以上；肉牛（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肉羊出栏 2000 只以上。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派发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对未达到“先打后补”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户，继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由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发放。如畜禽养殖场户自愿开展“先打后补”的，可主动向辖管镇街农

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参照实施。

二、调整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补助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补助畜禽种类为鸡、鸭、鹅、猪、牛、羊等。具体参考补助标准：肉猪 2 元/头，种猪 3 元/头；肉鸡 0.25 元/只，种鸡 0.38 元/只，蛋鸡 0.38 元/只/年；肉鸭（鹅）0.5 元/只、种鸭（鹅）0.75 元/只、蛋鸭（鹅）0.75 元/只/年；肉牛 4.5 元/头，奶牛 3.5 元/头/年；肉羊 2.3 元/只。

（二）非全周期饲养畜禽补助标准。对非全周期饲养且饲养周期 30 天以上的商品畜禽，按全周期饲养畜禽补助标准的 50% 执行。其中，商品肉鸡分段饲养（即肉雏鸡养至肉中鸡或肉中鸡养至肉大鸡出栏）的，补助标准为 0.125 元/只。

三、规范实施程序

（一）自主申报。

1.申报方式。“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采取自主申报方式，以畜禽养殖场户为主体申请补助，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代录入。申请主体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向辖管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同步上传产地检疫证明或核实确认材料、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申请主体应在商品畜禽出栏（种畜禽、奶畜、蛋禽完成免疫程序）后及时提交补助申请。

2.申报时限。原则上，上年度10月至当年3月的补助申请应于4月15日前提交；4月至9月的补助申请，于10月15日前提交。

（二）镇街审核。

1.资料审核。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不按规定要求免疫、免疫抗体不达标、申请数据不符、资料不全等情形的，不予认定。

2.补助公示及申报材料报送。经审核无误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它申报材料装订成册。采取集中申报方式，分别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报送我局。

（三）市级确认。

1.补助数据核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对申报资料中的产地检疫证明信息真实性、出证状态、申报数量与检疫数量匹配度等进行逐一核对，出具检疫证明核查意见。

2.补助金额核定。我局承办科室根据镇街审核结果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核查意见，确认申报补助数量，按照对应标准折算补助金额，并与养殖场户提供的疫苗采购发票金额比对，以两者较低值作为实际补贴金额。

3.补助结果公示。我局承办科室据实拟定补助资金分配方

案，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四）资金发放。

1.资金发放时限及财力保证。对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应发尽发。补助资金结合市财政部门的库款批复情况，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发放。一级财政镇街的“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由自有财力统筹解决，市级动物防疫经费不再安排。

2.个体养殖户资金发放要求。严格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对个体养殖户的“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优先选用个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辖管个体养殖户的个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确保账户状态正常、信息准确。

3.养殖企业资金发放要求。对养殖企业的“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发放至该企业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由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各镇街可结合自有财力情况，对单个大型养殖企业的年度补助资金进行限额管理。

四、强化效果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制定《中山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将所有“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纳入监测范围，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检测的随机抽检工作，同时配合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并落实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汇总

上报等工作，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稳定在 70% 以上。养殖场户抗体监测结果以通报形式及时向市、镇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对抗体合格率未达标的养殖场户，督促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免，并组织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批次补助资格。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免疫服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账、免疫档案等，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体疫病的规模养殖场户，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及时报送“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名单。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梳理辖管区域内符合“先打后补”补助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名单，填写汇总表格（详见附件 2），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通过粤政易报我局经办人。同时做好相关养殖场户“一卡通”、身份证或对公账户的收集工作。

（二）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先打后补”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请各镇街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先打后补”线上申请及审核工作，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录入 2026 年申报资料，暂不可提交申请，待 2025 年申请结束后再提交 2026 年的申请资料。

附件：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5〕5号)

2.2026 年度中山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统计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麦新晓，88221715；张鹭，88221361)